

测绘与地理信息学院文件

测绘教指[2019]001号

测绘工程专业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结果

在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的统一安排下，于2019年3-5月评价测绘工程专业课程体系合理性。

1、评价意义

科学合理的课程体系是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基本保证，是组织教学过程、安排教学任务、编制教学计划的基本依据，是实现人才培养目标和基本规格要求的总体设计蓝图和实施方案。为了考察课程体系对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的实际支撑情况，测绘工程专业建立了课程体系定期研讨、评价机制，考察其实际的运行效果，使课程体系不断完善和改进。

2、评价人员和职责

主要由专业建设负责人具体执行，教学院长负责各相关职能部门和人员的协调，主要参与部门和人员包括教学指导委员会、教学督导组、教学办、学工办、课程组、班导师、任课教师和学生。

3、评价方法

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采用数据观测法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进行。所观测的数据：一是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数据，二是学生评教评学数据，三是第三方评价机构提供的有关课程的评价数据。定性评价主要是院系两级督导听课评课评价、学生座谈会课程的评价、应届毕业生对课程的评价、毕业生跟踪调查和用人单位调查中对课程的反馈意见等。

4、主要评价内容和过程

评价各类课程设置对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支撑度，评价课程的学分、学时设置是否合理，评价课程开设的先后关系和相互支撑的内在联系。每学期督导组对课程教学、实践教学进行评价，考察教学大纲与培养手段对毕业要求的支撑情况。教学办负责收集专家、督导组评价信息并进行汇总。学工办组织应届毕业生开展

问卷调查，了解学生对课程体系的评价和意见，并进行汇总。专业负责人不定期召开学生座谈会征求学生对现行课程体系的意见，组织系室教师就各类评价结果进行分析、讨论，结合任课教师的授课体会，查找课程体系在实际执行中存在的问题，提出初步改进方案。教学院长组织教学指导委员会对改进方案进行讨论，提出具体意见；专业负责人组织专业教师结合具体意见完善课程体系，提交教学院长审定。

5、评价结果

在充分收集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、督导组、学生、任课教师和企业专家评价分析信息的基础上，学院领导和专业负责人召集教学指导委员会，召开测绘工程专业评价分析会，评价结果如下：通识教育模块、专业基础模块、实践教学模块、素质拓展模块等部分的课程设置较为合理，对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的支撑充分；设置课程的学时分配较为恰当，各课程对毕业要求分解点的支撑作用明显，课程体系为毕业要求的达成奠定了良好基础；各类课程的先修、后修关系，课程间相互联系和支撑基本合理，但部分专业课实践教学环节应进一步加强，适当增加所占比重，修订后实践教学（包括集中实习和课内实践）比重达到 43.1%；随着行业发展的变化，课程设置应开设一些新技术、交叉性的课程，对于大纲中的专业选修课《无人机测绘》、《雷达干涉测量》等课程在 2020 年集中开设。

测绘与地理信息学院

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：

